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城乡低保复审 复核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上级要求，我镇于 5 月下旬开始城乡低保复审复核工作，现将县民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0 年城乡低保复审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枞民字〔2019〕7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会宫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5 月 20 日